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24]6465-4号

目 录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昌电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管理层的责任

宏昌电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规定编制《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宏昌电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宏昌电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宏昌电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宏昌电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监事会全体成员、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现将公司 2023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字[2023]1176 号文核准，公司 2023 年 9 月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48,574,462 股，发行价为 4.7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68,299,971.4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 10,709,799.83 元，余额为人民币 1,157,590,171.57 元，另外扣除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3,445,587.28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54,144,584.29 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28 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出具天职业字[2023]47635 号验资报告。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93,293,611.95 元，其中：用于募集资金置换的金额为 323,089,673.85 元，本年度使用 70,203,938.10 元，均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金额人民币 393,293,611.95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794,470,286.88 元，与实际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760,850,972.34 元的差异金额为人民币 33,619,314.54 元，系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以及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未转出的发行费用（已支付尚未置换）和已置换未转出的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并修订了《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

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 200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2 年 9 月 25 日公司 201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次修订；2013 年 5 月 7 日本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第二次修订；2022 年 10 月 14 日本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次修订。

根据《管理制度》要求，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 15789060100091（平安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641518769（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713377878193（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67177797054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10635001040259823（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吴支行）、19670078801700000106（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银行专项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中信证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签订了《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上市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与全资子公司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关于“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二期项目”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全资子公司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关于“年产 8 万吨电子级功能性环氧树脂项目”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吴支行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关于“功能性高阶覆铜板电子材料建设项目”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孙公司珠海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关于“功能性高阶覆铜板电子材料建设项目”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四方、五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活期】存款余额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	平安银行广州分行营	15789060100091	活期	250,151,111.11

账户名称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有限公司	业部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641518769	活期	444,319,144.94
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713377878193	活期	30.83
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671777970541	活期	0.00
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吴支行	10635001040259823	活期	0.00
珠海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19670078801700000106	活期	0.00
合计				<u>694,470,286.88</u>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1）购买民生银行对公“流动利D”存款增值服务为民生银行存款类产品，购买该产品后募集资金仍在专户内，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情况随时支取资金。（2）存入定期存款户：平安银行广州分行，账号 20000002106619，定期存单编号 2023112979853652；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余额为 10,000.00 万元，存款期限 6 个月，到期日 2024 年 5 月 29 日，利率 2.00%。

注：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713377878193 及 671777970541 银行账户的开户行均为中国银行珠海珠海港支行，因该支行无签署协议的权限，因此涉及到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由具有管辖权限的中国银行广东省分行代为签署。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也无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

(1) 2023年11月9日,本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但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的《中国民生银行对公“流动利D”现金管理服务协议》签署日期为2023年11月8日,早于审议日期1天。但民生银行对公“流动利D”存款增值服务为民生银行存款类产品,购买该产品后募集资金仍在专户内,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情况随时支取资金,不存在未经审议而将募集资金划转进行理财的情形。

(2)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部分发行费用(承销费及律师费)的税费及持续督导费通过募集资金账户支付,金额小于本公司拟置换的已通过自有资金账户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审计验资费、股权登记费、印花税等),募集资金专户少对外支付的净额为531,958.49元,后续本公司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置换议案后对该金额进行置换。

除此之外,2023年度,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过程中存在一定瑕疵,但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属于募集资金使用重大违规的情形;就上述瑕疵事项,保荐机构已敦促发行人管理层加强学习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制度,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管理,避免后续再次出现类似问题。除上述瑕疵情形外,宏昌电子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七、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3日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编制单位：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总额		
													116,830.00	39,329.3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329.36	
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二期项目		65,021.00	50,414.46	50,414.46	33,014.37	33,014.37	-17,400.09	65.49	2024-1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吨电子级功能性环氧树脂项目		38,395.00	30,000.00	30,000.00	3,082.01	3,082.01	-26,917.99	10.27	2025-1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募集资金总额		116,83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329.3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329.3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功能性高阶覆铜板电子材料项目		46,584.00	35,000.00	35,000.00	3,232.98	3,232.98	-31,767.02	9.24	2025-1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50,000.00	115,414.46	115,414.46	39,329.36	39,329.36	-76,085.10	34.08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二期项目先期投入 264,727,006.27 元, 置换 264,727,006.27 元、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吨电子级功能性环氧树脂项目先期投入 26,032,838.93 元, 置换 26,032,838.93 元; 珠海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功能性高阶覆铜板电子材料项目先期投入 32,329,828.65 元、置换 32,329,828.65 元。相关置换情况已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1) 购买民生银行对公“流动利 D”存款增值服务为民生银行存款类产品, 购买该产品后募集资金仍在专户内, 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随时支取资金。(2) 存入定期存款户: 平安银行广州分行, 账号 20000002106619, 定期存单编号 2023112979853652;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余额为 10,000.00 万元, 存款期限 6 个月, 到期日 2024 年 5 月 29 日, 利率 2.00%。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募集资金总额		116,83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329.3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329.3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投资项目尚在进行中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书序号:000017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邱靖之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

11010150

执业证书编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批准执业文号：

2011年11月14日

批准执业日期：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XV)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HINA INSTITUTE OF CPAs





姓名 颜艳飞
Felt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7-09-1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2502197709167128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1. 证书检验合格，则证书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颜艳飞
证书编号: 110001610184
注册编号: 110001610184
注册及册册公司 湖南立信注册会计师协会
Register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0 年 05 月 31 日
Date of issue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XV)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1. 证书检验合格，则证书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年2月14日

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
CPA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2011年9月20日



转入
CPA
湖南立信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1年9月20日

陈廷洪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注册会计师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ertifica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姓名: 陈廷洪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89-09-27
Working unit: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广州分所
身份证号: 44010619890927XXXX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XV)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50029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顺德注册会计师协会
Approved by Association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 年 02 月 12 日
Date of Issuance

陈廷洪(101500295) 已通过广东注册会计师协会2020
年度年检合格, 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0)112号。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陈廷洪(110101500295) 已通过广东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
年度年检合格, 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1)269号。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协会: 顺德区
会号: 11010150029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号: 110101500295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